

聲 明 書 (骨灰箱/骨殖箱使用權)

本 人 _____ ， 持 _____ 編 號 _____ ， 居 於 _____ ，

現向市政署申請位於_____墳場第_____號骨灰箱/骨殖箱之使用權，以安葬先人遺骸，並根據經第 22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7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二十一 – B 條第一款的規定，聲明知悉並同意如使用期滿且未有向市政署提出續期，則使用權將告失效，市政署可將有關先人的遺骸火化，並對骨灰作適當處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自獲批准骨灰箱/骨殖箱的使用權之日起計 180 日內仍未安放先人的遺骸，市政署可收回有關使用權，但屬法定例外情況除外。
2. 骨灰箱/骨殖箱的首次使用權為期 50 年，期滿後可不斷續期，每次為期 5 年；續期應於期限屆滿日之前 6 個月內向市政署申請。
3. 如骨灰箱/骨殖箱內的先人遺骸已全數遷出，市政署將收回有關的使用權。
4. 骨灰箱/骨殖箱僅可安裝指定的花插，不得安裝其他附加物。
5. 氹仔沙崗市政墳場位於雞頸馬路的骨殖骨灰樓內禁止燃燒冥鏹，祭祀人士只可在市政署指定的化寶設施燃燒冥鏹。

聲明人

市政署人員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